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10—94

差动电阻式测缝计

Unbonded elastic wire resistance type joint meter

1994-12-22 发布

1995-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差动电阻式测缝计

Unbonded elastic wire resistance type joint meter

GB/T 3410—94

代替 GB 3410—8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埋设在混凝土建筑物内伸缩缝之间的差动电阻式测缝计(以下简称测缝计)的设计、生产、使用、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的统一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埋设在混凝土建筑物内的测缝计。

测缝计是一种供长期测量混凝土建筑物伸缩缝的开合度(变形)并能兼测温度用的传感器。

2 引用标准

GB 5603~5604 负荷传感器术语和试验方法

GB/T 3408 差动电阻式应变计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JG 130 工作玻璃温度计检定规程

3 产品品种、规格

3.1 结构型式

测缝计由带有波纹管的密封壳体。变形敏感元件及引出电缆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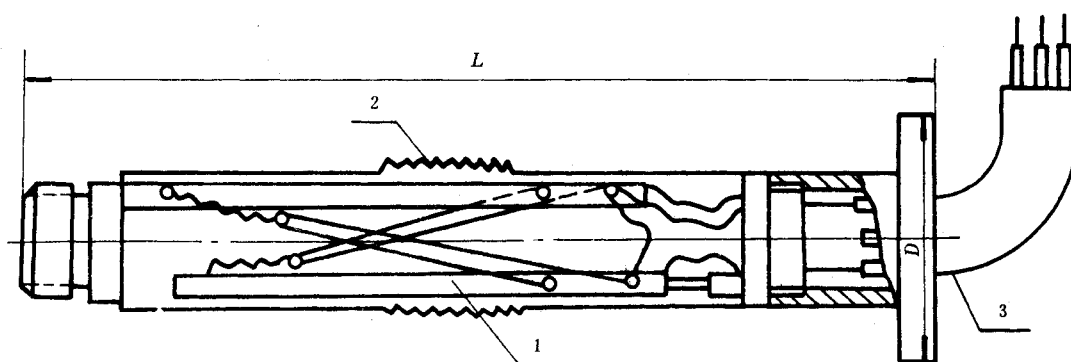


图 1

1—变形敏感元件;2—密封壳体;3—引出电缆

3.2 电路型式

测缝计的电路原理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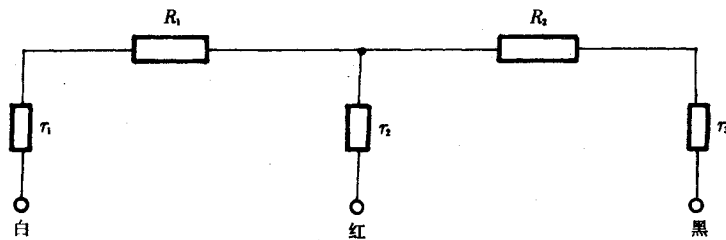


图 2

R_1 —与测缝计变形同向的钢丝电阻值, Ω ; R_2 —与测缝计变形反向的钢丝电阻值, Ω ;

r_1, r_2, r_3 —引出电缆的三芯线电阻值, Ω

3.3 规格及主要参数

测缝计的规格代号如表 1 所示。其主要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规格代号			J-5	J-10-1	J-10-2	J-20
尺寸参数	长度 L , mm		260			
	端部直径 D , mm		37			
性能参数	测量范围, mm	拉伸	5	10	10	20
		压缩	-1	-1	-10	-20
	最小读数 f , mm/0.01%		<0.012	<0.022	<0.04	<0.08
	0℃时自由状态电阻比 Z_0		0.940 0~1.040 0			
	纵向刚度, kN/mm		0.003~0.006			
	温度测量范围, ℃		-25~+60			

4 技术要求

4.1 正常工作条件

- 测缝计应能在 $-25\sim+60^\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 测缝计应能埋设在混凝土内长期正常工作;
- 测缝计应能经受 0.5 MPa 的水压力。

4.2 对变形性能参数的要求

4.2.1 最小读数 f

测缝计最小读数 f 值应符合表 1 中有关规定。

4.2.2 0℃时自由状态电阻比 Z_0

测缝计在 0℃时自由状态电阻比 Z_0 应符合表 1 中有关规定。

4.2.3 端基线性度误差 α

测缝计的端基线性度误差不应超过全量程输出量的 $\pm 2\%$ 。

4.2.4 滞后 α'

测缝计的滞后不应超过全量程输出量的 1.0%。

4.2.5 不重复度 α''

测缝计不重复度不应超过全量程输出量的 1.0%。

4.3 温度测量误差

测缝计测量温度的误差不应超过 $\pm 0.5^\circ\text{C}$ 。

4.4 绝缘电阻

在下列条件下测缝计的绝缘电阻均应大于 $50\text{ M}\Omega$ ：

- a. 在温度为 0°C 的冰水中；
- b. 在温度为 60°C 的水中；
- c. 在压力为 0.5 MPa 水中。

4.5 过范围限

4.5.1 变形过范围限

测缝计应具有承受测量范围上限值及下限值的 1.2 倍的变形能力。在此范围内，测缝计的性能仍应满足 4.2.3, 4.2.4, 4.2.5 条的要求。

4.5.2 温度过范围限

测缝计应具有能承受 -30°C 及 $+70^\circ\text{C}$ 的温度过范围限能力。当环境条件恢复至参比工作条件后，其性能仍应满足 4.2、4.3、4.4 条的要求。

4.6 抗剪切能力

测缝计在承受 $\pm 3\text{ mm}$ 的剪切变形时，其电阻比最大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9 \times 0.01\%$ 。

4.7 纵向刚度 K

测缝计的纵向刚度应符合表 1 中有关规定。

4.8 稳定性要求

4.8.1 高温稳定性

测缝计在经受环境温度为 60°C ，历时 20 天的高温试验后，其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实测的 0°C 电阻值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0.1\ \Omega$ ；
- b. 最小读数 f 值的相对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2\%$ ；
- c. 绝缘电阻仍应符合 4.4 条的规定。

4.8.2 长期稳定性

测缝计在经受拉伸至测量范围上限值，恒定 8 h，再压缩至测量范围下限值，恒定 8 h 的 20 次反复循环试验后，其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实测的 0°C 电阻值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0.1\ \Omega$ ；
- b. 最小读数 f 值的相对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2\%$ ；
- c. 绝缘电阻仍应符合 4.4 条的规定。

4.9 耐运输颠簸性能

测缝计在运输包装的情况下，应能承受最大加速度为 30 m/s^2 ，频率为每分钟 80~120 次历时两小时的运输颠簸试验。试验后，其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实测的 0°C 电阻值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0.1\ \Omega$ ；
- b. 最小读数 f 值的相对变化量不应超过 $\pm 2\%$ ；
- c. 绝缘电阻仍应符合 4.4 条的规定。

4.10 外观要求

测缝计的密封壳体不应有锈斑，明显划痕及凹陷损伤；两端部表面应光洁，并且测同心；引出电缆橡胶套应无损伤。

5 试验方法

5.1 变形性能检验

5.1.1 试验条件、设备及注意事项

5.1.1.1 参比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为 10~30℃。试验时,环境温度应保持稳定;
- b. 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5.1.1.2 主要设备

- a. 测缝计校准仪;
- b. 0 级百分表;
- c. 电阻比电桥。

5.1.1.3 注意事项

- a. 测缝计应在参比工作条件下预先置放 24 h;
- b. 测缝计安装于校准仪后的电阻比与安装前的自由状态电阻比之间相差不应超过 $\pm 20 \times 0.01\%$;
- c. 校准试验前,应在测量范围上,下限值的 1.2 倍的变形范围内,将测缝计预先拉压 2~3 次循环;
- d. 校准试验时,测试点数及相邻两测试点的变形间距可采用表 2 所列数据。

表 2

规格	J-5	J-10-1	J-10-2	J-20
测试点数 n	7	12	11	9
测试点间距, mm	1	1	2	5

5.1.2 端基线性度误差 α

先将测缝计压至下限值,并测量其电阻比。之后,逐渐拉伸测缝计(上行),每到一测试点测读一个电阻比,全量程共测得 n 个电阻比。然后,反向(下行)重复上述过程,同样测得 n 个电阻比,共完成三次循环。分别计算上行及下行各测试点电阻比测值的平均值 $(Z_u)_i$ 及 $(Z_d)_i$ 。而后,按下式计算各点总平均值:

$$(Z_a)_i = \frac{(Z_u)_i + (Z_d)_i}{2}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Z_a)_i$ ——上、下行第 i 测试点电阻比测值的总平均值;

$(Z_u)_i$ ——上行第 i 测试点电阻比测值的平均值;

$(Z_d)_i$ ——下行第 i 测试点电阻比测值的平均值。

各测试点的理论值 Z_i 由下式确定:

$$(Z_i)_i = \frac{\Delta Z \times i}{n-1} + (Z_a)_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i ——测试点序数(0、1、…… n);

ΔZ ——测量范围上限值及下限值各自的三次电阻比测值的平均值之差。计算各测试点电阻比测值的偏差 δ_i :

$$\delta_i = (Z_a)_i - (Z_i)_i \quad \dots\dots\dots (3)$$

偏差值中最大者令为 Δ_1 ,则测缝计的端基线性度误差 α :

$$\alpha = \frac{\Delta_1}{\Delta Z}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测缝计的端基线性度误差应满足 4.2.3 条的要求。

5.1.3 滞后 α'

滞后可结合 5.1.2 条(端基线性度误差 α 检验)同时进行。

计算出端基线性度误差检验时的每一次循环中各测试点上行及下行两个电阻比测值之间的差值,其中最大差值令为 Δ_2 ,则测缝计的滞后 α'

$$\alpha' = \frac{\Delta_2}{\Delta Z}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测缝计的滞后应满足 4.2.4 条的要求

5.1.4 不重复度 α''

不重复度 α'' 的检验可结合 5.1.2 条(端基线性度误差 α 检验)同时进行。

计算出端基线性度误差检验时的三次循环中各测试点上行及下行各自的三个电阻比测值之间的最大差值;其中最大者令为 Δ_3 ,则测缝计的不重复度 α'' :

$$\alpha'' = \frac{\Delta_3}{\Delta Z}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

测缝计的不重复度应满足 4.2.5 条的要求。

5.1.5 最小读数 f 值的计算

最小读数 f 值由下式确定:

$$f = \frac{\Delta L}{\Delta Z}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ΔL ——相应于全量程的变形量,mm。

测缝计的最小读数应满足 4.2.1 条的要求。

5.2 温度性能检验

5.2.1 试验条件、设备及注意事项

5.2.1.1 参比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为 $20 \pm 2^\circ\text{C}$;
- b. 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5.2.1.2 主要设备

- a. 二等标准水银温度计;
- b. 电阻比电桥(应采用电压常数小于 $2 \mu\text{V}/\text{mm}$, 阻尼时间不大于 5 s 的外接检流计);
- c. 恒温水槽(工作区域最大温差不应超过 $\pm 0.1^\circ\text{C}$);
- d. 冰点槽;
- e. 酒精低温槽(工作区域最大温差不应超过 $\pm 0.1^\circ\text{C}$)。

5.2.1.3 注意事项

- a. 在 -25 、 0 、 $+30$ 、 $+60^\circ\text{C}$ 4 个温度点附近各选择一个测试点;

b. 检验方法可参照 JJG 130 中第 11 条(5)、(6)两款中的有关规定；

c. 测量时通入测缝计敏感元件的电流应小于 5 mA。

5.2.2 温度测量误差

测缝计在 -25、0、+30、+60℃ 4 个温度点附近的任一测试点的实际温度与通过实测电阻值所计算的温度¹⁾之间的最大差值应满足 4.3 条的要求。

注：1) 见 GB/T 3408 的附录 A。

5.2.3 0℃时自由状态电阻比 Z_0 检验

在温度测量误差检验时，实测的测缝计 0℃ 时自由状态电阻比 Z_0 应满足表一要求。

5.3 绝缘电阻检验

测缝计在 4.4 条规定的各项试验条件下，将测缝计装入专用夹具中，分别进行历时半小时的试验（试验时引出电缆端部应防止进水），然后用额定直流电压为 100 V 的兆欧表量测电路与密封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满足 4.4 条的要求。

5.4 过范围限检验

5.4.1 变形过范围限检验

将变形性能检验合格的测缝计，在测量范围上限值及下限值的 1.2 倍的变形范围内进行变形性能检验。检验结果应满足 4.5.1 条的要求。

5.4.2 温度过范围限检验

将测缝计先后置于 -30℃ 及 +70℃ 两种环境温度下各恒温 6 h，当环境条件恢复至参比工作条件后，其性能应满足 4.5.2 条的要求。

5.5 抗剪切检验

抗剪切试验可在车床上进行。剪切方向可选择垂直于测缝计轴线的任意两个相互垂直的方向。将测缝计一端装夹在车头上，另一端装夹在走刀架上，摇动手柄，使测缝计产生横向变形，记录横向变形量并测读相应的电阻比。测缝计的抗剪切能力应满足 4.6 条的要求。

5.6 纵向刚度检验

将测缝计垂直放置，使带有引出电缆的一端部朝上并固定，在另一端部施加轴向力并测量相应的电阻比，直至电阻比增量达到 $200 \times 0.01\%$ 左右时，按下式计算纵向刚度 K ：

$$K = \frac{P}{\Delta L} \dots\dots\dots (8)$$

式中：P——轴向力，N；

ΔL ——变形量，mm。

测缝计的纵向刚度 K 应满足 4.7 条的要求。

5.7 稳定性的检验

5.7.1 高温稳定性

将测缝计置于恒温箱内，逐渐升温至 60℃ 后恒温 20 天。当环境条件恢复至参比工作条件后，其性能应满足 4.8.1 条的要求。

5.7.2 长期稳定性

将测缝计安装在校准仪上，在 10~30℃ 的环境温度下拉伸至测量范围上限值后恒定 8 h，再压缩至测量范围下限值后恒定 8 h，如此循环 20 个周期。试验后，其性能应满足 4.8.2 条的要求。

5.8 耐运输颠簸性能检验

测缝计按运输要求包装好后，直接固定在运输颠簸试验台上，按 4.9 条规定的频率，加速度和时间进行运输颠簸试验。试验后，其性能应满足 4.9 条的要求。

5.9 外观检验

用游标卡尺检验标距,其他用肉眼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测缝计须经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按照出厂试验内容进行检验,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后才能出厂。

6.2 出厂试验包括下列三项内容:

a. 外观检验;

b. 按 4.2 条(对变形性能参数的要求)、4.3 条(温度测量误差)、4.4 条(绝缘电阻)的要求对每支测缝计进行试验;

c. 对于材料及工艺相同的同批测缝计,允许抽样按 4.5 条(过范围限)、4.6 条(抗剪切能力)及 4.7 条(纵向刚度)的要求进行试验。抽样数量应为该批总数的百分之三且不得少于五支。

6.3 型式试验系全面验证产品质量性能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4 章中全部技术要求的试验。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试验。

a. 在新产品定型时;

b. 测缝计在设计、工艺或使用材料上有重大改变时;

c. 同类型产品对比时;

d. 停止生产一年以上的产品再次生产时;

e. 正常生产的产品,每年应进行一次。

进行型式试验的样品数量应为该批总数的百分之三且不得少于五支。经试验,如发现有不合格者,应加倍抽样进行复试。复试如仍有不合格者,则本批产品的型式试验为不合格。

进行过型式试验的产品,如符合本标准要求,仍可出厂。

6.4 用户有权检查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全部技术要求。

测缝计自出厂之日起两年内,如性能低于本标准要求且系属生产质量问题时,应由厂方负责更换。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测缝计引出电缆端部应挂有厂牌、厂牌上应印有测缝计的型号及工厂编号。

7.2 每支测缝计应带有产品检验卡片,卡片上应填有如下数据:

a. 型号、规格及工厂编号;

b. 测量范围上限值、下限值及其相应的电阻比值;

c. 最小读数 f ;

d. 安装埋设电阻比 Z ;

e. 温度测量范围;

f. 0°C 时实测电阻值 R_0 , 0°C 时计算电阻值 R'_0 ;

g. 0°C 以上的温度系数 K' , 0°C 以下的温度系数 K'' ;

h. 绝缘电阻;

i. 制造年、月。

7.3 包装应包括内包装及外包装:

a. 内包装为入库贮存的包装。将测缝计和产品检验卡片一起进行内包装;

b. 外包装是为出厂运输而进行的包装,将带有内包装的测缝计放入外包装箱内,箱外表面标志应符合 GB 191 除应标明取货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生产厂家等字样外,还应有“精密仪器、轻拿轻放”、“防止受潮”、“向上”等标志。

7.4 随同产品供应的技术文件有:

- a. 装箱清单;
- b. 产品检验卡片;
- c. 产品技术说明书。

7.5 拆箱后的测缝计应贮存在不受日光直接照射,周围空气不含有腐蚀性气体的房间内。贮存的环境温度应在测缝计的温度测量范围内,环境的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科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经萱禄、林世卿。

本标准于 1982 年首次发布。

于 1994 年第一次修订。修订人章一新、王欣、黄涛涛。

(京)新登字 023 号

GB/T 3410—9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差 动 电 阻 式 测 缝 计
GB/T 3410—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 · 1-11702 定价 10.00 元

*

标 目 268—32



GB/T 3410-1994